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ASIA) L.L.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份轉讓協議	5
(iii) 股份認購協議	8
(iv)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1
(v) 上市規則含義	13
(vi) 有關該等交易各方之資料	14
(vii)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16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16
(ix) 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x) 推薦意見	17
(xi)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	指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入賬之本公司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因該等交易而召集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在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全部資本分為面額相等之股份之公司，而股東將根據其所認購之股份對該公司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城市合作銀行會計制度及中國財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其他適用會計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 (約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 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 (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92%) 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擬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款」	指	人民幣3,902,000,000元，即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
「深圳市商業銀行」	指	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	指	深圳市財政局、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其他獨立第三方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竇文偉
樊剛
林麗君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與深圳市商業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約人民幣1,008,186,384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

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以及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92%)。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9.24%股權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另外，由於賣方中之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商業銀行兩者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為(i)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法國巴黎百富勤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000,000股股份
(約33.44%)；

深圳市財政局持有292,034,574股股份(約18.25%)；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966,200股股份(約
4.12%)；及

八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115,185,610股股份(約
7.19%)。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8,186,38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

本公司已承諾在五年期間內對該等收購股份保持實際控制權，除因集團內部重組外，不會轉讓該等股份。

雙方同意，作為深圳市商業銀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以認購新股的方式向深圳市商業銀行注資人民幣3,902,000,000元。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列如下。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8,186,384元，即每股人民幣1元，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支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ii)中國銀監會批准收購事項；(iii)賣方取得其股東及監管機構(包括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必要批准。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轉讓協議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

其他條款：

- (a) 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促使深圳市商業銀行在尚未得到本公司之同意前，不會進行若干行為，包括任何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公司合併)；非經營活動產生債務(包括發行債券)；除屬恰當及必要，僱用及解僱主要人員或對此等主要員工之僱用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以及重大資本開支及重大擔保(即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b) 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六個月內促使支持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存款及借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 (c) 在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允許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本公司於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或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轉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分行。
- (d) 由於收購事項乃基於本公司已委聘合適顧問，就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實際情況進行或按其本身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成立、存在、法律地位、經營權及執照、物業、財務、現有合約及其財務表現，以及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法律程序，收購事項之任何訂約方無權根據其就有關收購事項而作出的商業決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形式之索償。
- (e)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倘本公司發現在完成前，深圳市商業銀行或其僱員行為不當或欺詐（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關已作出處罰之行為），或監管機關發現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客戶欺詐，而該等行為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並無披露，且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構成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直接負面影響，賣方將共同及個別按彼等各自於轉讓股份之股權比例，就超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虧損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而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f) 倘任何一位賣方所作出的任何一項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或遭違反，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深圳市商業銀行承受重大不利影響，使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本公司有權於賣方獲准採取補救行動之45日後，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g) 賣方並無就深圳市商業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資產淨值作出明示保證。股份轉讓協議規定(i)倘出現將令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有權在其後45日之期間內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在該期間內，賣方獲准作補救行動；及(ii)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就若干行為或欺詐按彼等持有之轉讓股份之股權比例補償本公司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虧損，補償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倘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將出現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現時將無意進行收購事項，除非賣方已採取其接納之補救行動。倘(i)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減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收購事項並無終止，則該等交易隱含之市賬率將最高為1.87倍。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載有就深圳市商業銀行資產淨值減少之任何金額向賣方進行貨幣補償之任何其他明示條款。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立臨時工作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代表及兩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代表組成，每兩星期會面一次，以考慮對深圳市商業銀行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信貸決定、資本投資、人力資源決定等)，此安排乃為保障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期間之利益。本公司計劃進行特別審查，以期確定深圳市商業銀行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認購方： 本公司

(2) 發行方： 深圳市商業銀行

將予收購之資產：

3,90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92%。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902,000,000元，即每股認購價人民幣1元，須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收購事項；(ii)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iii)中國銀監會批准認購事項。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協議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股東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及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後，各自持有的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的示例表格如下：

	簽訂股份 轉讓協議當日	緊隨完成股份 轉讓協議後	緊隨完成股份 認購協議後
本公司	—	1,008,186,384 (63.01%)	4,910,186,384 (89.24%)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35,000,000 (33.44%)	—	—
深圳市財政局	292,034,574 (18.25%)	—	—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65,966,200 (4.12%)	—	—
八家獨立第三方賣方	115,185,610 (7.20%)	—	—
其他獨立第三方	591,813,616 (36.99%)	591,813,616 (36.99%)	591,813,616 (10.76%)
合計	<u>1,600,000,000</u> (100%)	<u>1,600,000,000</u> (100%)	<u>5,502,000,000</u> (100%)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認購款均由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包括庫存現金撥付，是次資金運用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該等協議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9.24%股權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代價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獲邀就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控股權益提交意向書，並據此進行投標及被選為優先投標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該等交易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時達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本集團建立其銀行業務時可向本集團提供之戰略利益；
- (b)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包括收入及成本協同效應；
- (c)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之城市商業銀行之地位；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額外計提之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及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金充足比率改善至8%所需之額外資本金；
- (e) 於收購控制性權益時所需之溢價程度；
- (f) 其他人士投資國內銀行之先決戰略條款；
- (g) 深圳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認購協議，據此，其向深圳市商業銀行以代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收購原賬面值達人民幣1,008,000,000元之不良資產，該代價將於資產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及
- (h) 基於以上因素，一方面為價賬倍數約1.75倍（由以總代價人民幣4,910,186,384元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約89.24%股權產生），另一方面為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39,0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認購事項及深圳財政局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進行調整）。關於深圳市商業銀行的財務信息請見下文「有關該等交易各方之資料」的表述。

(iv)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深圳市商業銀行乃一間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成立之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底，深圳市商業銀行就資產總值而言在中國之銀行中名列第17位，而在城市銀行中名列第3位。深圳市商業銀行在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提供廣泛之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融資服務、企業銀行及個人網上銀行業務。深圳市商業銀行在深圳擁有廣泛之經營網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6家支行及約150部自動提款機。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3,134	32,968
流動負債	(63,831)	(62,151)
流動負債淨額	(30,697)	(29,182)
資產總值	69,937	66,925
負債總額	(67,535)	(64,787)
股東權益	2,403	2,138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008	865
營業利潤	846	591
貸款減值準備	(530)	(396)
淨利潤	269	155
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61,119	67,86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63,482)	(65,56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3)	2,2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26,171	29,0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24,682)	(33,5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9	(4,48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4)	(3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77)	(2,222)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9,0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14,000,000元或73.5%，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增加，此項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86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8,0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43,000,000元。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3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03,000,000元，增加了1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淨利潤。

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符合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策略，即以充份利用本集團之優勢壯大本集團現有銀行業務。該等優勢包括優化本集團之全國性品牌及基建設備；向本集團客戶進行銀行產品及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之能力；進一步發展產品搭售機會（尤其在理財領域）；及更好地利用本集團之技術基建設備及本集團僱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發展其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之機會，以支持其保險業務、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三大主要業務策略。預期本公司交叉銷售予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主要產品為銀行保險產品，有關產品現時為本公司人壽保產業務之三大主要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預期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後，銀行保險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業務的相對貢獻會增加。另外，預期深圳市商業銀行交叉銷售予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信用卡。

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投資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合適時機，與本公司及其現有銀行業務比較，該投資乃適宜之投資規模。董事認為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策略性投資可促進其銀行業務平台之發展。通過在銀行業務方面充份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能將集團盈利分布至高增長及高回報領域。

此外，鑒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亦位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深圳，因此充份利用上述優勢將產生更大之協同效應。

此外，由於深圳市商業銀行擁有中國銀監會授予之必要信用卡業務許可，但尚未推出任何信用卡產品，故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過往兩年為踏足信用卡業務所做籌備工作而獲得成果之理想機會。

目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組合集中於房地產貸款，其中大部份為提供予房地產開發商之貸款／墊款，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為降低其貸款集中性，未來，深圳市商業銀行將專注於(i)大眾零售市場；(ii)較富裕人士；及(iii)中小企等業務。預期深圳市商業銀行亦會將其客戶劃為不同類別，以便深圳市商業銀行於市場建立具持續競爭力之地位。另將制定分行網絡計劃及發展功能，以確保分行網絡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與客戶分類策略一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董事會將會重組，引入具備國際及本地相關經驗之董事，而董事委員會架構亦將提升，以改善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企業管治。另外，深圳市商業銀行管理層亦將增添富經驗之新人員，以提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管理能力。現時預期會作出新委任及分配更多資源至合規、營運及技術、信用卡及零售銀行等範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方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正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日後發展訂立詳細執行計劃。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優勢，董事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合作充滿信心。

(v)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市財政局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然而，其作為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根據規則第19A.1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此外，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已發行股份30%以上，深圳市商業銀行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深圳市商業銀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

得資料及所信，(i)深圳市財政局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ii)除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543,181,4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8.77%)、301,585,68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4.87%)及12,039,73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19%)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vi) 有關該等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更從以往開始一直經營銀行業務。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業務之有限公司。彼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535,000,000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33.44%)，代價約為人民幣535,000,000元。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彼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65,966,200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4.12%。

深圳市財政局為深圳市政府下屬之財政管理機構。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深圳市財政局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292,064,574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18.25%。

深圳市商業銀行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一家商業銀行，從事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深圳市商業銀行(於其擬通過認購事項擴大發行股本之前)約1,600,000,000股股份之餘下約37%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函件

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8,000,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商業銀行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人民幣217,0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0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937,000,000元，貸款總額(減值準備前)為人民幣43,724,000,000元；及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2,130,000,000元。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良貸款估計為人民幣4,636,000,000元，因此以將從深圳財政局處收取之代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為基準，根據資產認購協議將予出售之不良貸款將佔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不良貸款的21.7%。

根據本公司及彼等之顧問基於盡職調查的程序編製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1,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771,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反映之調整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計提準備之貸款減值準備及投資和衍生產品之公平值調整。相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計提準備之重大調整。除若干貸款之減值撥備及投資和衍生產品之公平值調整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主要利潤及虧損項目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差異。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由於此等會計準則之差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22,000,000元，反映了主要屬於投資及衍生產品之公平值調整及貸款減值準備的調整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儘管該等經常性調整並非全部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均計入二零零五年度。此乃因不同的會計準則有不同的入賬方法。因此，本公司未有所需資料，以將有關調整適當分配至二零零五年以前之相關年度。儘管出現上述各項因素，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經常性調整預期不會構成與二零零五年一樣程度之影響，因為，對於未能將該等調整適當分配至過往年度之問題將不會再發生，即本公司將毋須再在一個年度內記錄多個年度之調整。

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本次調整之前，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的經常性淨利潤為正值。

本公司計劃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審計。

(vii)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該等交易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交易會即時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盈利、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將產生之協同效益，董事會預期該等交易將為盈利帶來長期好處。

由於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認購款，而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故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相應減少。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意見

該等協議乃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之董事陳洪博、黃建平及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提名之董事胡愛民(彼等根據公司章程放棄投票)，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在考慮到(i)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不良貸款)；(ii)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iii)為使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賬目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乃屬必要，而有關調整乃因會計準則不同所造成；及(iv)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策略及上文「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帶來之好處及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41頁所載之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建議。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於通函第20至41頁，法國巴黎百富勤就該等交易作出建議而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法國巴黎百富勤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建議，吾等同意法國巴黎百富勤之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法國巴黎百富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及認購 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以人民幣1,008,186,384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以及與深圳市商業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92%)，代價為人民幣3,902,000,000元。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彼此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約89.24%股權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一)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發起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已發行股份超過30%，深圳市商業銀行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吾等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將可自 貴公司、其母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Arbitrage (HK) Ltd. (「BNP Paribas Arbitrage」) (法國巴黎百富勤所屬集團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中擁有下列權益：

	BNP Paribas Arbitrage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貴公司	907,000	0.01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156,250	0.088%

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上市規則第13.84(1)條規定之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水平)不會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吾等認為，吾等身份獨立，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吾等亦認為吾等本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並不認為此等股權會影響吾等之意見之客觀性，原因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於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與獨立股東無異，此外，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股份總值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綜合總資產或資產淨值整體而言並不屬重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據 貴公司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述者。吾等明白 貴公司及其顧問已對深圳市商業銀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並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通函所提述或載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貴公司及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乃假設董事之一切預期均可達致。吾等亦依賴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

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或聲明之準確性明示或暗示任何保證。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作出或表達之聲明或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且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或準確性。

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深圳市商業銀行或參與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均為根據當時存在之市場、經濟及其他條件，並可根據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公開途徑可得資料予以評估。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項意見以計及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該項意見後發生之事件。故此，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完成前可能發展某些情況，倘於吾等提交意見當時已得悉，則應會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該等情況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分析如下。

1. 中國銀行業之背景

1.1 行業架構

中國銀行業大致可分為七個種類，即四大銀行、其他股份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外資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下表列載各類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機構數目、總資產及平均資產規模：

	機構數目	總資產	平均資產規模
	(除機構數目外，以人民幣十億元計算)		
四大銀行 ⁽¹⁾	4	17,859.5	4,464.9
股份商業銀行 ⁽²⁾	12	4,803.4	400.3
城市商業銀行 ⁽³⁾	112	1,705.6	15.2
農村信用合作社 ⁽⁴⁾	32,869	3,133.2	0.1
城市信用合作社 ⁽⁵⁾	623	178.7	0.3
外資商業銀行 ⁽⁶⁾	67	582.3	8.7
其他 ⁽⁷⁾	149	4,369.9	29.3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多間銀行之年報

附註：

- (1) 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 (2) 持牌可在全國從事商業銀行活動，但一般規模較小，業務比四大銀行更集中於特定區域。
- (3) 一般獲准於特定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活動。
- (4)/(5) 為小型企業及當地居民提供有限度之指定銀行產品及服務。
- (6) 彼等之業務受若干限制規限，而該等限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撤銷。
- (7) 包括政策性銀行、郵政儲匯局、財務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1.2 監管環境

(a)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於二零零八年底前作全額呆賬準備，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8%資金充足比率（「資金充足比率」）。

(b) 外資銀行

根據外資財務機構法規，外資財務機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在中國設立分行、合資銀行或全外資銀行。外資商業銀行可從事接受外匯存款、批出外匯貸款、接受及折讓財務工具、買賣政府債券、財務機構債券及若干其他獲准進行之活動。現時，外資商業銀行在取得批准後可

在25個主要城市向企業客戶及非中國國籍人士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前，所有地域限制將會撤銷。此外，外資商業銀行預期將獲准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前向中國國籍人士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

(c) 外國財務機構於中國銀行進行股本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頒佈之境外財務機構進行股本投資辦法(「該等辦法」)，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國外股本投資現時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該等辦法，一間外國財務機構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之股本投資不得超過20%。中國商業銀行之外資持股總額現時限制於其資本之25%內。一間外國銀行僅可投資於兩間同類型之中國商業銀行。

1.3 行業趨勢

(a) 消費銀行產品及保險與資產管理服務之需求增加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有利本土之財富增加及累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以15.8%之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增加，而中國城市及農村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則分別以11.2%及8.3%之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本地財富增長使對消費銀行產品之需求增加。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者對金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更趨多元化及複雜，亦帶動對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需求。

(b) 來自國外之競爭增加

中國國內來自外國銀行之競爭預期將在未來增加，原因為中國將根據其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時所作之承諾履行其責任。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外國銀行獲准在沒有任何地域限制之情況下，於中國提供外匯產品及服務，以及在25個主要城市提供人民幣產品及服務。預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外國銀行將在沒有任何地域限制之情況下，獲准於中國進行商業銀行活動(外匯及人民幣均可)。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有更多來自香港之商業銀行加入中國銀行市場，

原因為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總資產達60億美元或以上元之香港商業銀行可申請在中國開設分行，而於其他外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銀行之總資產要求則為200億美元。

2. 中國保險業之近期發展

於年內餘下時間，中國經濟預期會繼續迅速及穩健地增長。隨著中國人民之購買力改善及生活水平提升，對金融服務之要求預期會趨向綜合理財方面發展。根據監管中國加入世貿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中國金融業將全面對外開放，標誌著過渡期之完結。屆時，預期會有更多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隨著市場競爭者增加，內地金融機構預期會加快改革及重組進程，以於中國金融市場內競爭。吾等注意到，其他內地保險公司亦正考慮擴展業務至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多元化擴闊盈利來源。舉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以人民幣3,252,000,000元認購中信證券經擴大股本之11.89%權益。

3.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背景

深圳市商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銀行，並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深圳市商業銀行就資產總值而言在中國之銀行中名列第17位，而在城市銀行中名列第3位。由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3,134	32,968
流動負債	(63,831)	(62,151)
流動負債淨額	(30,697)	(29,182)
資產總值	69,937	66,925
負債總額	(67,535)	(64,787)
股東權益	2,403	2,138

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008	865
營業利潤	846	591
資產減值損失或呆賬準備	(530)	(396)
淨利潤	269	155
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61,119	67,86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63,482)	(65,56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3)	2,2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26,171	29,0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24,682)	(33,5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9	(4,48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合共)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合共)	(4)	(3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877)	(2,222)

根據深圳市商業銀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3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03,000,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商業銀行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及彼等之顧問基於盡職調查的程序編製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771,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已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計提準備之重大調整。除若干貸款之減值撥備及投資和衍生產品之公平值調整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主要利潤及虧損項目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差異。由於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要求之差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

人民幣2,322,000,000元，反映了主要屬於投資及衍生產品之公平值調整及貸款減值撥備的調整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儘管該等經常性調整並非全部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均計入二零零五年度。據吾等所了解，貴公司未有所需資料，以將有關調整適當分配至二零零五年以前之相關年度。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深圳市商業銀行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總貸款(未計減值撥備前)為人民幣43,724,000,000元，估計未履約貸款為人民幣4,636,000,000元，佔總貸款10.6%。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絕大部分客戶存款乃來自關聯方，主要是深圳市財政局。據吾等了解，該等關聯方並無獲給予優惠利率。

4. 非豁免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4.1. 配合 貴公司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符合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 貴公司策略，即以充份利用 貴集團之優勢壯大 貴集團現有銀行業務。事實上， 貴公司現已擁有從事保險以外金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如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以下優勢：優化 貴集團之全國性品牌及基建設備；向 貴集團客戶進行銀行產品及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之能力；進一步發展產品搭售機會(尤其在理財領域)；及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之技術基建設備及 貴集團僱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進一步發展其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之機會，以支持其保險、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三大主要業務策略。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之保險業務已逐步向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團體銷售渠道發展，在產品結構、隊伍質量和後援管理方面取得了正面成果。其銀行保險業務有效維持了業務平台、隊伍規模和核心網點。此外，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其分銷網絡由約20萬名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及約1,6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的銷售隊伍組成。

吾等亦從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兩家分行，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業務規模相比，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業務規模較大，深圳市商業銀行擁有46家分行。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初步批准開辦向企業客戶提供之人民幣銀行業務，並增加其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已完成注資。貴公司管理層給予吾等之意見，於增加股本前後，貴公司持有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約73%註冊股本。

貴公司向深圳市商業銀行交叉銷售之主要產品預期為貴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之產品，即現時貴公司壽險業務系列之三大業務之一。藉著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貴公司預期銀行保險業務分部對貴集團業務之相對貢獻會增加。另一方面，深圳市商業銀行向貴公司交叉銷售之主要產品預期為信用卡。透過充份利用貴集團於金融領域之優勢，貴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將其盈利分布至高增長及高回報領域。

4.2. 揀選深圳市商業銀行以配合貴公司之策略性發展

面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預期本地財務機構將加快其改革及重組過程，在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爭取競爭優勢。中國之保險公司亦考慮擴展業務至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使其盈利來源多元化。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促進本地財富創造及累積，加固中國銀行業之堅實基礎。鑑於上述背景，貴公司決定繼續此項業務發展。鑑於投資中國銀行業之機會稀少，董事認為此乃貴公司投資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合適時機，與貴公司及其現有銀行業務比較，乃相稱之投資規模。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已指出深圳市商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銀行，並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就資產值而言，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中國銀行間排名第17，並於城市銀行間排名第3。董事認為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策略性投資可促進其銀行業務平台之發展。

4.3. 鞏固貴公司於金融服務市場之地區領導地位

深圳市商業銀行在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提供廣泛之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融資服務、企業及個人網上銀行業務。深圳市商業銀行在深圳擁有廣泛之經營網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6家分行及約150部自動提款機。

深圳市商業銀行尚未推出任何信用卡產品，但已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必要之信用卡業務許可。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為 貴集團提供利用其過往兩年為踏足信用卡業務所做籌備工作而獲得成果之理想機會。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平台預期可讓 貴集團即時進軍其他零售銀行市場類別，如按揭貸款。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鑒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亦位於 貴集團總部所在地深圳，因此充份利用上述地區合作優勢將產生更大之協同效應。

4.4. 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執行方案

目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組合集中於房地產借貸，其中大部份為提供予物業發展商之貸款／墊款、住宅及商業按揭。為降低貸款集中性，未來，深圳市商業銀行將專注於(i)大眾零售市場；(ii)較富裕人士；及(iii)中小企等業務。預期深圳市商業銀行亦會將其客戶劃為不同類別，以便深圳市商業銀行於市場建立具持續競爭力之地位。

另將制定分行網絡計劃及發展功能，以確保分行網絡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與客戶分類策略一致。

誠如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董事會將會重組，引入具備相關國際及本地經驗之董事，而董事委員會架構亦將提升，以改善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企業管治。另外，深圳市商業銀行管理層亦將增添富經驗之新人員，以提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管理能力。現時預期會作出新委任及分配更多資源至合規、營運及技術、信用卡及零售銀行等範疇。

吾等明白，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方訂立該等協議， 貴公司正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日後發展訂立詳細執行計劃，而該詳細執行計劃尚未公佈。憑藉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優勢，董事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未來發展及其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之合作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商業理據。

5. 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

5.1. 代價基準

— 應邀競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就對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控制性權益表示興趣作出之邀請， 貴公司已提出競價並獲選為優先競投方。經進一步磋商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股份轉讓協

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後完成。儘管存在應邀競投程序，由於緒言一節所述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於釐訂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008,000,000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902,000,000元。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深圳市商業銀行於 貴集團建立其銀行業務時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戰略利益；
- (b)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包括收入及成本協同效應；
- (c)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之城市商業銀行之地位；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額外計提之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及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金充足比率改善至8%所需之額外資本金；
- (e) 於收購控制性權益時所需之溢價程度；
- (f) 其他人士投資國內銀行之先決戰略條款；
- (g) 深圳市財政局與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市財政局須以代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向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原賬面總值人民幣1,008,000,000元之不良資產，而資產認購協議將於 貴公司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後生效。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此項交易將改善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h) 基於以上因素，市賬率約1.75倍一方面源自總代價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約89.24%股權，另一方面源自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139,000,000元（根據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就認購事項及深圳市財政局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計算）。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之價格均為面值之每股人民幣1元。此價格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深圳市商業銀行若干僱員之股份之價格每股人民幣1.04元（載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事項）相若。

於評估非豁免關連交易條款之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因素。

一 市場可比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進行下列比率分析，並已考慮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選定上市公司（「市場可比公司」）之該等比率。下表列明若干可比上市公司之有關比率，基準為i)其各自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協議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

表一：市場可比公司之市場資料

	市 盈 率	市 賬 率	股 權 收 益 率	營 業 利 潤	按 年 變 幅	按 年 淨 利 潤	按 年 變 幅	市 值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數字，除比率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銀行								
中國銀行	29.85	3.46	11%	65,122	7%	25,921	16%	901,343
交通銀行	25.22	2.84	11%	17,141	56%	9,249	477%	230,234
中國建設銀行	17.00	2.82	16%	70,622	17%	47,103	-4%	790,338

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

	市 盈 率	市 賬 率	股 權 收 益 率	營 業 利 潤	按 年 變 幅	按 年 淨 利 潤	按 年 變 幅	市 值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數字，除比率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於中國上市之銀行								
招商銀行	20.80	3.00	14%	10,098	22%	3,749	14%	77,987
中國民生銀行	11.16	1.99	18%	5,852	39%	2,760	37%	30,797
華夏銀行	12.92	1.67	13%	3,777	21%	1,401	36%	18,09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4.64	2.34	16%	7,535	21%	2,558	30%	37,442
深圳發展銀行	50.74	2.86	6%	2,803	-1%	286	-13%	14,535
平均數	23.48	2.70	13%	27,564	21%	13,216	68%	263,691
中位數	20.80	2.84	13%	10,098	21%	3,749	16%	77,987
深圳市商業銀行	無意義	1.75	無意義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資料來源： 各有關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Datastream

附註：

- (1) 市場可比公司之所有財務數字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務業績為基準。
- (2) 各市場可比公司乃根據若干標準選定，包括：
 - a. 最少約60%之核心收入為於中國境內產生；
 - b. 該公司於考慮期間正產生利潤；及
 - c. 該公司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各有關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可自Datastream取得之資料，並根據截至及包括該等協議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 (4) 營業利潤乃按未計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基準顯示，而淨利潤則指各有關公司於最近期公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股東應佔淨利潤。
- (5)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市賬率1.75倍乃取自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約89.24%股權之總代價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另一方面取自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139,000,000元(根據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就認購事項及深圳市財政局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計算)。

- (6) 就該等協議日期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738港元。
- (7)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市盈率並無比較意義，原因是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二零零五年淨利潤為負數。

務請注意，市場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流通性及規模均較深圳市商業銀行為大。同時亦務須注意，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上表所述公司並非完全相同。若干市場可比公司為國家商業銀行，而深圳市商業銀行僅為市級商業銀行。因此，於使用該項資料時應加倍審慎。

一 已完成交易

吾等已識別出下列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銀行股本權益（「已完成交易」），且在某程度上，吾等認為與非豁免關連交易可比之已完成交易。已完成交易之所收購權益有關百分比、市賬率及市盈率載列如下：

日期	目標 公司名稱	收購方 名稱	所收購	市賬率	市盈率
			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五月	深圳發展銀行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17.89	1.65	22.19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中國民生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1.08	1.49	8.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100.00	1.10	無意義
二零零五年三月	北京銀行	ING Bank及國際金融公司	24.90	1.25	12.62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中國建設銀行	Bank of America Corp	9.00	1.15	4.53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中國建設銀行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5.10	1.19	4.69

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

日期	目標 公司名稱	收購方 名稱	所收購 權益 百分比	市賬率	市盈率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中國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 瑞士銀行及 亞洲發展銀行	16.19	0.99	9.38
二零零五年十月	南京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19.20	1.85	16.94
二零零五年十月	華夏銀行	投資者集團	14.00	1.84	18.75
二零零六年一月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集團	10.00	1.22	10.80
平均數			21.74	1.37	12.01
中位數			15.10	1.24	10.80
非豁免關連交易			89.24	1.75	無意義

資料來源：SDC Platinum、各有關公司公告、招股書及其他已發表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上表只載有已完成之交易。
- (2)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之有關比率乃根據該等銀行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其他銀行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3) 招商銀行於中國從事非人民幣業務，而其他目標銀行則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從事人民幣業務。
- (4) 除非並無有關資料，否則，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根據各自之交易就發行新股調整之資產淨值(如有)計算。
- (5)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市盈率並無比較意義，原因是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二零零五年淨利潤為負數。

然而，務須注意，絕大部份已完成交易均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非豁免關連交易將導致收購控制性權益及因而涉及其相應控制溢價。務須注意，已完成交易之部份目標公司之財務數字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各項已完成交易均受不同商業及會計分類影響，因此，不一定完全可比。

吾等已考慮下列比率分析：

— 市盈率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22,000,000元，反映了主要屬於投資及衍生產品公平值調整及貸款減值撥備調整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此乃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不同的入賬規定所致。該等經常性調整並非全部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均計入二零零五年度。據吾等了解，貴公司並無所需資料，以適當分配該等調整至二零零五年以前之年度。因此，吾等認為，就非豁免關連交易而言，市盈率並非合適的計量方法。

— 市賬率

市賬率為銀行業廣泛使用。該估值方法反映一間公司之相關資產之未來盈利潛力。吾等注意到，深圳市商業銀行大部份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認購事項及深圳市財政局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進行調整）將屬於認購款，及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前錄得經常性淨利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彼等認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業務發展歷來均受其資本基礎限制，認購款將可讓其注重消費銀行產品之業務增長。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非豁免關連交易而言，市賬率乃合適的計量方法。

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約89.24%股權及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39,000,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就認購事項及深圳市財政局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計算）計算，非豁免關連交易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75倍：

- (i) 市場可比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67倍至約3.46倍；
- (ii) 已完成交易之市賬率介乎約0.99倍至約1.85倍。

吾等注意到於該等協議日期， 貴公司之市賬率約為4.86倍。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調整主要屬於投資及衍生產品之公平值以及貸款減值準備。待取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後，該等調整之有關項目可能構成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可扣稅項目。倘 貴公司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任何或所有調整計入遞延稅項資產(須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非豁免關連交易之隱含市賬率將為1.75倍以下。然而，吾等自 貴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獲悉，並無保證該等項目之任何或所有部份將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接納為可扣稅項目，而倘獲接納，亦無法保證其金額。

5.2.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交易將涉及以下各項：

- 收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1,008,186,384股股份；
及
- 收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3,902,000,000股股份。

自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股份在收購或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深圳市商業銀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應佔轉讓股份且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屬可向股東分派之利潤應屬於賣方(如有)。根據有關法規(其中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將不會於深圳市商業銀行符合所規定之8%資金充足比率前向其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根據深圳市商業銀行現時之財務狀況，深圳市商業銀行並不符合所規定之8%資金充足比率。因此，董事預期截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東之利潤。此外，彼等並不知悉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營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向吾等表示， 貴公司計劃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政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深圳市商業銀行之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5.3 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

- (a) 賣方已承諾 (其中包括)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促使深圳市商業銀行在尚未得到 貴公司之同意前, 不會進行若干行為, 包括任何重組 (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公司合併); 非經營活動產生債務 (包括發行債券); 除屬合適及必要, 僱用及解僱主要人員或對此等主要員工之僱用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 以及重大資本開支及重大擔保 (即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b) 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六個月內促使支援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存款及借貸業務。
- (c) 在遵守監管機構之規定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允許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 貴公司於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或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轉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分行。
- (d) 由於收購事項乃基於 貴公司已委聘合適顧問, 就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實際情況進行或按其本身能力進行盡職審查, 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成立、存在、法律狀況、經營權及執照、物業、財務、現有合約及業績表現, 以及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法律程序, 收購事項之任何訂約方無權就有關收購事項而作出之商業決定向對方提出任何形式之賠償。
- (e)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十二個月內, 倘 貴公司發現於完成前深圳市商業銀行或其僱員犯行為失當及欺詐 (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關已作出處罰之行為), 或監管機關發現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客戶欺詐, 而該等行為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並無披露, 且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構成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直接負面影響, 賣方將共同及各別按彼等各自於轉讓股份之股權比例, 就超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虧損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而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f) 倘任何一位賣方所作出的任何一項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或遭違反, 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 深圳市商業銀行承受重大負面影響, 使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 貴公司有權於賣方獲准採取補救行動之45日期間後,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 吾等認為, 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 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1. 對盈利之影響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65,000,000元。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深圳市商業銀行經營業績約89.24%將由 貴集團分享。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將以 貴集團之自有資金(包括庫存現金)撥付，故利息及／或投資收入可能會因動用自有資金而受到影響。以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之總代價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之總投資收益率約4.3%為基準，每年估計約產生人民幣211,000,000元之機會成本。董事預期，非豁免關連交易將不會對 貴公司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而吾等亦持相同意見。然而，由於將會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預期非豁免關連交易將產生長期盈利。

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22,000,000元。 貴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總代價，而有關金額將以 貴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超過 貴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並將錄得商譽。於初步確認後， 貴司須評估有關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鑒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董事預期不久將來有關商譽不會有任何減值。董事亦預期非豁免關連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與彼等之意見一致。

3. 對現金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636,000,000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認購款合共約人民幣4,910,000,000元均由 貴集團之自有資金，包括庫存現金撥付，是次資金運用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完成後相應減少。

股東注意事項

1. 執行風險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市商業銀行歷來一直承擔沉重的不良貸款。由於深圳市商業銀行為城市商業銀行，其擔保更加集中於深圳市。儘管深圳市商業銀行會將原賬面總值達人民幣1,008,000,000元之不良貸款轉讓予深圳市財政局，但無保證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現有客戶貸款及墊款質量不會惡化，特別是倘深圳市商業銀行絕大部份現有貸款組合所在之深圳物業市場低迷之時。存款組合亦高度集中，大部份存款均來自政府實體。

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完成及按計劃注資後，該行將調整資本至超過所規定之8%資金充足比率，並透過計提額外準備全面重組投資組合。除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現有管理層隊伍外，貴公司計劃招聘富才幹、訓練有素兼具相關國際及本地經驗之人員，以及提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董事委員會架構，以提升企業管治。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亦計劃促使深圳市商業銀行拓展新業務策略，專注於消費銀行業務，如推出信用卡業務，該業務屬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及貴集團之新業務。於訂立該等協議後不久，貴公司已開始籌備有關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具體執行方案。貴公司正考慮加強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支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信貸風險管理（例如貸款分類）之職能劃分，以及採取行動，以確保深圳市商業銀行已有為高級管理層之決策編製管理／特別報告之系統之適當支援。貴公司亦考慮促使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應制定有關貸款集中及分散之政策，並定期進行更新。作為貴公司之戰略投資者，貴公司的一名策略投資者已向貴公司提供銀行領域之技術支援，貴公司可用以發展其銀行業務。

執行上述變動（包括招聘人員及／或取得支援及專業技術（如需要））可能涉及風險，而儘管貴公司透過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從事銀行業務之經驗，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規模小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且經營不同領域之業務，上述轉變不一定會取得董事預期之成果及／或依照董事預期之時間表發生。

2. 過往財務表現不一定反映未來盈利能力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深圳市商業銀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人民幣217,0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0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及彼等之顧問基於盡職調查的程序編製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22,000,000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背景一節。

同時亦務須注意，深圳市商業銀行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完成後之全新業務方向一方面將為深圳市商業銀行產生新收入組合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會因推出新產品及實施提升企業管治之措施以致成本增加。

與董事及 貴公司之顧問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有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於上文作出之陳述。然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深圳市商業銀行之過往盈利能力不可作為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貢獻之可靠指標。

3.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銀行業之競爭預期會更趨激烈。除四大銀行與其他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間之競爭外，未來，作為中國加入世貿之其中一部份承諾，有關拓展地區業務、客戶基礎及於中國之營業執照方面之監管限制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撤銷，屆時，來自外資商業銀行之競爭預期會增加。容許香港銀行於中國營業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亦可能會令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因此，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上述行業因素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影響。

4. 資源重新分配及未來資金需要

鑒於 貴公司之策略為長遠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配合銀行業務分部之未來擴展， 貴集團可能需要將保險業務分部之資源重新分配至銀行業務分部及／或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取得額外融資。然而，董事確認，根據現行有關監管規定，動用自有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認購款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保險分支滿足償付能力額度之規定。

5. 該等交易完成後並無保證能向賣方申索

賣方並無就深圳市商業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資產淨值作出明示保證。股份轉讓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倘出現將令致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 貴公司有權在其後45日之期間內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在該期間內，賣方獲准採取補救行動；及(ii)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就若干行為或欺詐按彼等持有之轉讓股份之股權比例補償 貴公司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虧損，補償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倘出現將令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現時擬不進行收購事項，除非賣方已採取其接納之補救行動。倘i)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減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收購事項並無終止，則該等交易隱含之市賬率將最高為1.87倍。

然而，獨立股東亦應注意，除上述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載有就深圳市商業銀行資產淨值減少之任何金額向賣方進行貨幣補償之任何其他明示條款。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立臨時工作委員會，由四名 貴公司之代表及兩名深圳市商業銀行之代表組成，每兩星期會面一次，以考慮對銀行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信貸決定、資本投資、人力資源決定等)，亦計劃保障 貴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期間之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計劃進行特別審查，以期確定深圳市商業銀行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偉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董事或 監事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4
林立	監事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76,000,000	好倉	4.84	2.84

附註：

- (a)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 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148,000,000	好倉	4.07	2.39
		實益擁有人		331,117,788	好倉	9.11	5.34
				479,117,788		13.18	7.73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 前稱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餘下15.81%權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型外資銀行之一，提供廣泛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授權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意見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百富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Arbitrage (HK) Ltd.（法國巴黎百富勤所屬集團公司之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下列權益：

	BNP Paribas Arbitrage (HK) Ltd. 持有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公司	907,000	0.001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156,250	0.0088%

除上述者外，法國巴黎百富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然而，本公司並不認為此等權益（少於上市規則第13.84(1)條所規定之5%水平）影響法國巴黎百富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進行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之獨立性，因為該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與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持有之權益無異，無論就法國巴黎百富勤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整體而言，該等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股份之總值可謂微不足道。

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內之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軍，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另一位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會資格會計師為吳達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股份認購協議；
- (c) 法國巴黎百富勤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及
- (e) 上文「專家意見」一段所述法國巴黎百富勤同意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批准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1,008,186,384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第1段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批准由(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ii)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02,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92%)，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